

惠州学院大学体育课程学分替代方案（2026 年试行版）

一、方案总则

（一）制定目的

为激发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主动性与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各类校级代表队训练、参赛（体育竞赛）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相关实践活动的育人价值，构建“课程+实践”的体育育人体系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（二）制定原则

1. 公平公正原则：统一学分替代标准、申请流程与审核机制，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一视同仁，相关流程与结果全程公开、透明。
2. 能力匹配原则：学分替代需与大学体育课程培养目标相契合，确保学生通过参与相关体育实践活动，达到与大学体育课程要求同等的运动技能、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素养。
3. 总量控制原则：明确单个学生可替代的大学体育课程必修学分上限，避免过度替代影响体育知识的系统学习，保障体育育人工作的完整性。
4. 自愿规范原则：学生自主申请学分替代，需按要求提交真实、完整的证明材料，严格遵循审核流程，杜绝材料造假、信息不实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，可申请替代的为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“大学体育”必修学分。

二、学分替代范围与标准

学生参与以下两类体育实践活动且达到对应要求的，可申请替代大学体育课程必修学分，**单个学生累计替代学分不超过 4 学分**。

（一）校内运动队训练

1. 适用对象：加入学校官方组建的各类运动队并完成规定训练与参赛任务的学生，包括国旗队、田径队、足球队、篮球队、排球队、田径队、武术队、健美操队等，运动队资格由体育学院于每学期末根据训练情况统一认定。
2. 替代条件：连续参与运动队系统训练满 1 个学期，训练出勤率不低于 85%（由运动队教练或负责人记录核实）；训练期间表现良好，系统掌握对应运动项目的专项技能，经教练综合评定为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3. 替代学分：满足上述条件的，可申请替代大学体育课程 1 学分。若连续参与多个学期且均符合条件，可申请累计替代，但总替代学分不得超过 4 学分上限。

（二）学生体质健康测试

1. 适用对象：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成绩优良的在校生。
2. 替代条件：在广东省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中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；在惠州学院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综合得分 83 分及以上，如在同年度广东省抽测被抽测到，则必须在省抽测中获得 80 分以上的成绩方可替代，如未被抽测到，则以惠州学院体测成绩为准；若同时满足两项条件，申请时仅可选择其中一项。
3. 替代学分：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，可申请替代对应时间周期（次年 3 月—12 月）的大学体育课程 2 学分（每学期 1 学分）。

三、学分替代申请与审核流程

（一）申请时间

每学期末第 16 - 18 周（具体时间以学校教务部、体育学院官方通知为准）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参与运动队训练：由运动队教练员签字确认的参训达标学生名单；
学生体质健康测试：由惠州学院学生体质健康评价中心出具的测试达标学生名单。

（三）审核流程

1. 体育学院成立学分替代审核小组，由教学副院长、竞赛副院长、运动队教练代表、学生体质健康评价中心工作人员组成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重点核查学生活动参与情况、达标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，逐项出具审核意见。最终由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核定符合学分替代条件的学生名单及对应替代学分。
2. 审定结果在体育学院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接受学生异议申诉（申诉人需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相关佐证证明），公示无异议后结果正式生效。
3. 体育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最终结果报送学校教务部备案。
4. 学期末由学生大学体育课程任课教师，统一按 95 分录入该生对应课程成绩至学校教务管理系统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方案所指“校内运动队”均以体育学院学期末认定的运动队名单为准，学生自发组织且未经体育学院认定的运动队，不适用

本方案；

2. 本方案所指学分替代，仅适用于大学体育课程必修学分；
3. 在校生修读大学体育课程符合替代学分要求的，仍需按规定完成教务系统选课操作，如不在系统内选课则替代学分作废；
4. 本方案由惠州学院教务部、体育学院共同负责解释；
5.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学校以往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